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接受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对基层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要求，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各县（市）、区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普通刑事犯罪检察）、第二检察部（重大刑事犯罪检察）、第三检察部（职务犯罪检察）、第四检察部（经济犯罪检察）、第五检察部（刑事执行检察）、第六检察部（民事检察）、第七检察部（公益诉讼和行政检察）、第八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第九检察部（控告申诉检察、司法警察）、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查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政治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徐州市人民检察院警务大队。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以下简称“市院机

关”）、徐州市人民检察院警务大队（以下简称“警务大队”）。其中，市院机关为行政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警务大队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18725件。其中，办理刑事案件16921件；办理民事案件1053件、行政案件191件；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80件。

（一）把握检察机关政治属性，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强化思想理论武装。通过党组会、中心组学习会、书记讲党课等形式，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分专题组织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贯彻落实市委打造贯彻新发展理念区域样板重大决策部署，出台政治轮训、忠诚教育、政治业务深度融合等制度，制定实施党组在司法办案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意见，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提升质效的能力。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把疫情防控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在市委统一领导下，积极投入疫情防控阻击战。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犯罪，批捕50人，起诉263人。严把案件质量，丰县、云龙、泉山检察院办理的司增勤、曾毅祥口罩诈骗案和纵海强冒充新冠病毒感染者实施绑架案，分别被评为全省、全国典型案例。在全省率先出台疫情防控期间办理涉

企刑事案件、帮助企业复工复产18条意见，有关做法被最高检转发推广。强化源头防控，办理疫情防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7件，推动医疗废物、废弃口罩处置等工作规范化。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党组工作条例、政法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规范议事决策程序，建立党组重点工作项目化推进机制。主动向市委和省检察院党组请示报告重大案件、重要事项、重点工作61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净化网络空间，确保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安全，用行动践行政治忠诚。

（二）全力投入教育整顿试点工作，打造教育整顿“徐州检察模式”

——统筹谋划抓重点。试点伊始，明确提出教育整顿工作要坚决消除“与己无关”“老一套”等八种错误想法做法，先行打下“预防针”。该做法受到省检察院刘华检察长批示肯定。坚持与检察职能深度融合，部署开展“六个专项工作”。在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专项查办中，立案侦查7件11人，办案质效全省领先；在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察中，对2015年以来案件全封闭复查，监督收监执行3人；在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中，会同相关部门对2017年以来案件全面评查，发出检察建议67件；在历史遗留涉案财物专项清理中，清理涉案物品1173件、涉案资金130余万元。此外，扫黑除恶“六清”行动和“保护伞”线索排查专项工作也取得明显成效。

——扎实推进求实效。以学习教育为先，探索“四学机制”，组织干警旁听涉黑涉恶“保护伞”案件庭审，用身边违法犯罪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以查纠问题为本，编印检察系统违纪违法案例选编、顽瘴痼疾典型案例汇编，组织开展自查自纠，梳理问题503条，15名干警主动向组织说明情况。以整治顽疾为要，聚焦“六个顽瘴痼疾”，突出整治违反“三个规定”、违规借贷等问题。谈话提醒48人、诫勉谈话2人，移送监察机关1人；“三个规定”记录报告228件。

——注重探索创特色。坚持“当下治”与“长久立”相结合，出台规范司法办案、强化外部配合监督等4大类26项规章制度。推出“10+6”检察群英谱，涌现出全国优秀女检察官、全国优秀公诉人、全国案件管理业务能手、全国“平安英雄”等先进典型。在全国政法机关率先出台“三个规定”直报制度，该做法被最高检向全国推广。“三个规定”手机彩铃等特色亮点受到全国试点办领导肯定。云龙区检察院研发的“云龙微检察”平台，规范检察人员与当事人、律师和中介组织交往，受到中央政法委领导肯定。多项做法被全国试点办和最高检内刊转发推广，《法治日报》《检察日报》等媒体9次深入报道。

（三）主动融入发展大局，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决战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共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32件、恶势力犯罪案件57件，起诉1011人，打掉“保护伞”40人。常态

化、法治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动“打伞破网”“打财断血”，2020年，共移交“保护伞”线索43条，建议查封扣押冻结涉黑涉恶财产9231万余元。加强标本兼治，对“非法金融”“黄赌毒”等领域制发检察建议79件，推动形成源头治理、系统治理长效机制。市检察院、睢宁县检察院分别被评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成绩突出集体。

——积极参与更高水平平安徐州建设。依法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2792人，起诉10166人，同比分别下降41.3%和8.09%，治安形势持续好转，人民群众收获实实在在的安全感。严惩危害国家安全、邪教组织、散播网络政治谣言等犯罪，维护政治安全。严惩涉恐涉枪涉爆、故意杀人、绑架、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起诉391人。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起诉2449人。坚决惩治抢劫、抢夺、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起诉2956人。“零容忍”打击毒品犯罪，起诉229人。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泉山区检察院在118个社区设立“12309检察服务岗”，提升“最小单元”治理水平。鼓楼区检察院结合办理“套路拆”系列案件，推动相关部门开展征地拆迁领域专项整治。

——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围绕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严厉打击扶贫领域犯罪，起诉92人。丰县、新沂检察院办理的徐某兵、李某军贪污救助金案，分别被评为全国扶贫领域打击犯罪典型案例。突出对因案致贫、因案返贫家庭的救助，对刑事被害人或其近亲属发放救助金311.6万元，同比

增加86.92%。睢宁县检察院办理的1起司法救助案，被评为全国典型案例。围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起诉非法采砂、非法排污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353人。“河湖长+检察长”生态环境公益保护机制被省检察院刘华检察长批示肯定。办理的苏州其安工艺品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生态损害赔偿金额从20万元提高到483万元，被评为全国指导性案例。经开区检察院办理的废弃矿山修复公益诉讼案，被评为全省典型案例。邳州市检察院推动相关部门整治京杭大运河“两违三乱”现象，拆除违建5000余平方米，保障行洪安全。围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204件，追赃挽损4.99亿元。出台“三号检察建议”落实方案，推动金融部门防范信贷监管漏洞，做好源头防控。

——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对民营企业服务保障工作进行专门考核，引导全市检察机关主动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负责人合法权益犯罪，起诉166人。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对民营企业负责人不捕42人、不诉82人，对被羁押民营企业负责人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13人，清理“挂案”及申诉积案8件。对涉民营企业民事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97件。慎重采取影响企业生存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强制措施。丰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污染环境公益诉讼案中创新适用“以调代诉”机制，推动涉案企业及时主动承担生态修复赔偿责

任，以诉前和解方式顺利结案。该案被作为全省保护民营企业新闻发布会典型案例公布。贾汪区检察院设立民营企业法治护航检察工作站，主动监督涉民营企业案件。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30人。办理的“菠萝小说网”侵犯著作权案，创新提出著作权代位追偿权，被《检察日报》以《打击网络盗版的“徐州探索”》为题整版报道。2起案件分别被评为2020年度全国十大法律监督案件、全国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市检察院被国家版权局评为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

（四）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拓展公益诉讼范围。与政府相关部门会签文件，将公益保护范围延伸至安全生产和社会保险领域。对部分加油站存在违规使用手机支付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推动消除安全隐患40余处。联合南京军事检察院推动英烈陵园修缮保护案件入选最高检军地协作典型案例。维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严惩泄露个人信息、电信诈骗等犯罪，起诉177人。经开区检察院办理的王某伟等人侵犯公民信息案被评为全国典型案例。针对个别通信公司因管理失职或不作为致使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问题，提起全国首例以通信公司为被告的侵犯公民信息民事公益诉讼。参与健康徐州建设。起诉危害食药安全犯罪105人。针对农贸市场、网络外卖食品安全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落实进货查验、“食安封签”等举措，保障“舌尖上的安全”。鼓楼区检察院通过办理医疗

领域公益诉讼案件，促进麻醉和精神药品规范管理，被评为全国平安医院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办好群众身边“小案子”。开展支持起诉协助农民工讨薪专项行动，帮助244名农民工追讨欠薪382万余元。新沂市检察院针对窨井盖安全隐患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改行动。市检察院和丰县检察院联合调研，推动快递业开展寄递违禁物品专项整治行动。

——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严惩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202人、起诉325人。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不捕88人、不诉52人，附条件不起诉144人。与市妇联会签文件规范涉案家庭亲职教育工作；联合教育部门开展“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情况专项督导，118名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云龙区检察院办理的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督促履职案，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优秀案例；推动民政部门将被强制医疗人员的无人抚养子女纳入“困境儿童”救助范围，促成医疗救助、教育保障等有效照顾。沛县检察院“金苹果”护童工作平台被评为长三角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法治保障创新实例。

——依托办案增进和谐促进治理。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10184人，适用率93.83%。提升量刑建议精准化水平，提出量刑建议9581人，法院采纳率98.43%。积极推进刑事和解工作，对亲属邻里之间因琐事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成功调解80件88人，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在全省率先出

台信访案件全面公开听证方案，举行听证211场次，面对面释法说理，有效化解矛盾。压降“案一件比”指标，减轻群众诉累。退回补充侦查减少77.59%，其中“不延不退”案件占比达到82.66%。在强化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基础上，开展自行补充侦查795件。“案一件比”降至1：1.24，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五）坚守客观公正立场，切实强化诉讼监督

——持续做优刑事诉讼监督。加强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立案87人、撤案185人；纠正漏捕漏诉114人。泉山区检察院对2起涉嫌故意伤害案，依法认定为正当防卫，彰显法律正义。经开区检察院办理的宋某勇猥亵儿童补充侦查案被评为全国典型案例。邳州市检察院在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中心派驻检察监督岗，探索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提出变更强制措施或释放建议124人。加强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28件，法院已改判、发回重审18件。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涉嫌犯罪但无需逮捕的不批捕1129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可不判处刑罚的不起诉1042人。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对社区矫正活动履职不当提出书面纠正意见68件，已全部纠正。市检察院被最高检评为“特赦检察工作表现突出集体”。

——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会同市法院建立民事案件正、副卷一并调阅制度。开展生效裁判案件监督，提出抗诉11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90件，法院已启动再审程序63件。

对违反法定审理期限、适用审判程序错误、违法送达、违法调解等行为，提出检察建议83件。对执行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78件，发现并移送违法违纪线索8件。开展虚假诉讼及深层次违法监督，提出监督意见72件。铜山区检察院办理的盛某政虚假诉讼系列监督案入选全省公告案例。

——深入推进行政诉讼监督。受理行政诉讼检察监督案件64件，办结率100%，提出抗诉1件。受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116件，发出检察建议104件。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42起案件成功得到化解。云龙区检察院在办理28户村民违法占地非诉执行监督案件中，既推动有关部门依法拆除违法建筑，又妥善保护被拆迁人合法权益，该案被评为全国典型案例。

——积极开展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办理监察委移送案件140人，提起公诉125人，办案数量全省第一。3起案例入选全国职务犯罪检察精品案例。自行侦查的2起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例被作为全省新闻发布会典型案例公布；铜山公安局刑警大队原副大队长焦某忠徇私枉法案，系全省首例“零口供”定罪判刑的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最高检张军检察长批示要求总结推广办理此案的经验做法。

（六）提升规范管理水平，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抓实机关党建工作。组织开展检察官进网格、重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徐州之路、主题演讲比赛等专题党建活动。在疫情防控大战大考中，成立重大案件专案组临时党支

部，组织党员干部参与战疫实践，“党旗飘在一线、堡垒筑在一线、党员冲在一线”成为检察机关党建工作鲜明特点。市检察院离退休干部第一党支部被评为全省“六有一提升”示范党支部。

——抓实专业化素能建设。分级分类开展培训，培训检察人员4500余人次，利用“学习强国”“检答网”等平台强化日常学习，提升业务素质和实战能力。10人次获评全国、全省业务能手、优秀办案检察官等称号。发挥典型案例指导作用，入选最高法指导性案例1件、最高检典型案例16件，全省公告、精品案例77件，调研成果获省级以上荣誉18项。

——抓实内部科学管理。按照“善谋、恒抓、求精、闭环、善治、严管”品质要求，提升规范管理水平。建立检察长主持每月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和会商机制。开展检察官业绩考评工作，改变以数量为主考评思路，倒逼提高办案质量。压实司法责任，入额院领导直接办案1092件，检察长列席审委会62人次。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主动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坚决将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落到实处。坚持重视基层工作鲜明导向，睢宁、邳州、铜山检察院被评为全省先进基层院，其中，铜山检察院被评为全国先进基层院。

一年来，紧紧依靠人大和各方监督开展工作，依法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6件，逐一反馈办理情况。坚持阳光司法，开展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等活动，

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各界群众1000余人次参与视察和监督。依法接受其他政法机关工作制约，加大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力度，合力维护司法公正。充分运用新闻发布会、“两微一端”等方式，实时动态发布检察信息。发布法律文书7521份、重要案件信息1714条，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14939条。市检察院网站被评为中国优秀政法网站。

第二部分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10.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8,888.4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33.75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128.3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538.44	本年支出合计	8,959.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518.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98.15
总计	9,057.29	总计	9,057.29

注：1.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8,538.44	8,410.05	0.00	0.00	0.00	0.00	0.00	128.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67.69	8,339.30	0.00	0.00	0.00	0.00	0.00	128.39
20404	检察	8,447.69	8,319.30	0.00	0.00	0.00	0.00	0.00	128.39
2040401	行政运行	6,236.10	6,23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5.72	376.42	0.00	0.00	0.00	0.00	0.00	19.30
2040410	检察监督	775.72	775.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357.27	357.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82.87	573.79	0.00	0.00	0.00	0.00	0.00	109.0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3.75	33.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75	33.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3.75	33.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959.15	6,626.37	2,332.7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88.40	6,593.37	2,295.03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8,868.40	6,593.37	2,275.03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236.10	6,236.1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7.24	0.00	407.24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832.95	0.00	832.95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357.27	357.27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34.83	0.00	1,034.83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3.75	0.00	33.75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75	0.00	33.75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3.75	0.00	33.75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注：1.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10.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8,604.63	8,604.63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33.75	33.75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00	33.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	4.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410.05	本年支出合计	8,675.38	8,675.3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3.4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8.15	98.15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3.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8,773.53	总计	8,773.53	8,773.53	0.00	0.00

注：1.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675.38	6,626.37	2,049.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04.63	6,593.37	2,011.27
20404	检察	8,584.63	6,593.37	1,991.27
2040401	行政运行	6,236.10	6,236.1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7.94	0.00	387.94
2040410	检察监督	677.58	0.00	677.58
2040450	事业运行	357.27	357.27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25.74	0.00	925.7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	0.00	2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	0.00	20.00
205	教育支出	33.75	0.00	33.75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75	0.00	33.75
2050803	培训支出	33.75	0.00	33.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0	33.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0	33.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0	33.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	0.00	4.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00	0.00	4.00
2240106	安全监管	4.00	0.00	4.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26.37	6,021.57	604.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52.80	5,452.8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28.17	928.1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50.75	1,850.75	0.00
30103	奖金	1,201.69	1,201.69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8.64	48.6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9.62	339.62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1.30	181.3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2.34	312.3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9	4.0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9.38	359.38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6.80	226.8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4.80	0.00	604.80
30201	办公费	123.18	0.00	123.18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1.41	0.00	1.41
30205	水费	2.55	0.00	2.55

30206	电费	92.80	0.00	92.80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9.09	0.00	49.09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35	0.00	0.35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4	0.00	3.6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2	0.00	1.62
30228	工会经费	73.12	0.00	73.12
30229	福利费	23.57	0.00	23.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0	0.00	7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5.77	0.00	155.7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9	0.00	5.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8.77	568.77	0.00
30301	离休费	143.68	143.68	0.00
30302	退休费	229.57	229.57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152.57	152.57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33	6.33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63	36.63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675.38	6,626.37	2,049.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04.63	6,593.37	2,011.27
20404	检察	8,584.63	6,593.37	1,991.27
2040401	行政运行	6,236.10	6,236.1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7.94	0.00	387.94
2040410	检察监督	677.58	0.00	677.58
2040450	事业运行	357.27	357.27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25.74	0.00	925.7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	0.00	2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	0.00	20.00
205	教育支出	33.75	0.00	33.75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75	0.00	33.75
2050803	培训支出	33.75	0.00	33.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0	33.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0	33.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0	33.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	0.00	4.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00	0.00	4.00
2240106	安全监管	4.00	0.00	4.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26.37	6,021.57	604.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52.80	5,452.8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28.17	928.1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50.75	1,850.75	0.00
30103	奖金	1,201.69	1,201.69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8.64	48.6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9.62	339.62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1.30	181.3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2.34	312.3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9	4.0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9.38	359.38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6.80	226.8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4.80	0.00	604.80
30201	办公费	123.18	0.00	123.18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1.41	0.00	1.41
30205	水费	2.55	0.00	2.55

30206	电费	92.80	0.00	92.80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9.09	0.00	49.09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35	0.00	0.35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4	0.00	3.6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2	0.00	1.62
30228	工会经费	73.12	0.00	73.12
30229	福利费	23.57	0.00	23.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0	0.00	7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5.77	0.00	155.7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9	0.00	5.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8.77	568.77	0.00
30301	离休费	143.68	143.68	0.00
30302	退休费	229.57	229.57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152.57	152.57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33	6.33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63	36.63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34	0.00	141.70	69.70	72.00	3.64	10.73	35.32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2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8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4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4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57	参加会议人次(人)	2,246
组织培训次数(个)	29	参加培训人次(人)	2,651

注：1.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77.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7.49
30201	办公费	111.49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1.41
30205	水费	2.43
30206	电费	92.80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9.01
30211	差旅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6.38
30229	福利费	22.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5.7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12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额
合计	600.99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5.99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5.00

注：1.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计9057.2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884.68万元，减少17.22%。其中：

（一）收入总计9057.29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410.05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1266.09万元，减少13.08%。主要原因是：1、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包括“转隶”人员经费，2020年度该部分人员经费全部划转至市监委；2、疫情期间，财政部门统一压减各预算单位部门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当年未从同级财政取得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当年未从同级财政取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事业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经营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8. 其他收入128.39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基本户暂存款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办案中心运维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减少843.56万元，减少86.79%。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其他收入包括“两房”改建资金，2020年度该项目已完成。

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10. 年初结转和结余518.86万元，主要为2019年度项目预算结转资金，分别是：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政法机关办案和信息化建设经费、“智慧检务”建设经费。

（二）支出总计9057.29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8888.4万元，主要用于市院机关和警务大队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检察工作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404.13万元，减少13.64%。主要原因是：1、2019年度支出包括“转隶”人员经费支出，2020年度该部分人员经费收支全部纳入市监委预算；2、疫情期间，财政部门统一压减各预算单位部门预算。

2. 教育（类）支出33.75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干警素能提升、教育培训和岗位练兵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4.58万元，

减少42.14%。主要原因是：1、受疫情影响，培训减少；2、培训主要在单位办案中心举办，成本较低。

3. 卫生健康（类）支出33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医疗保险。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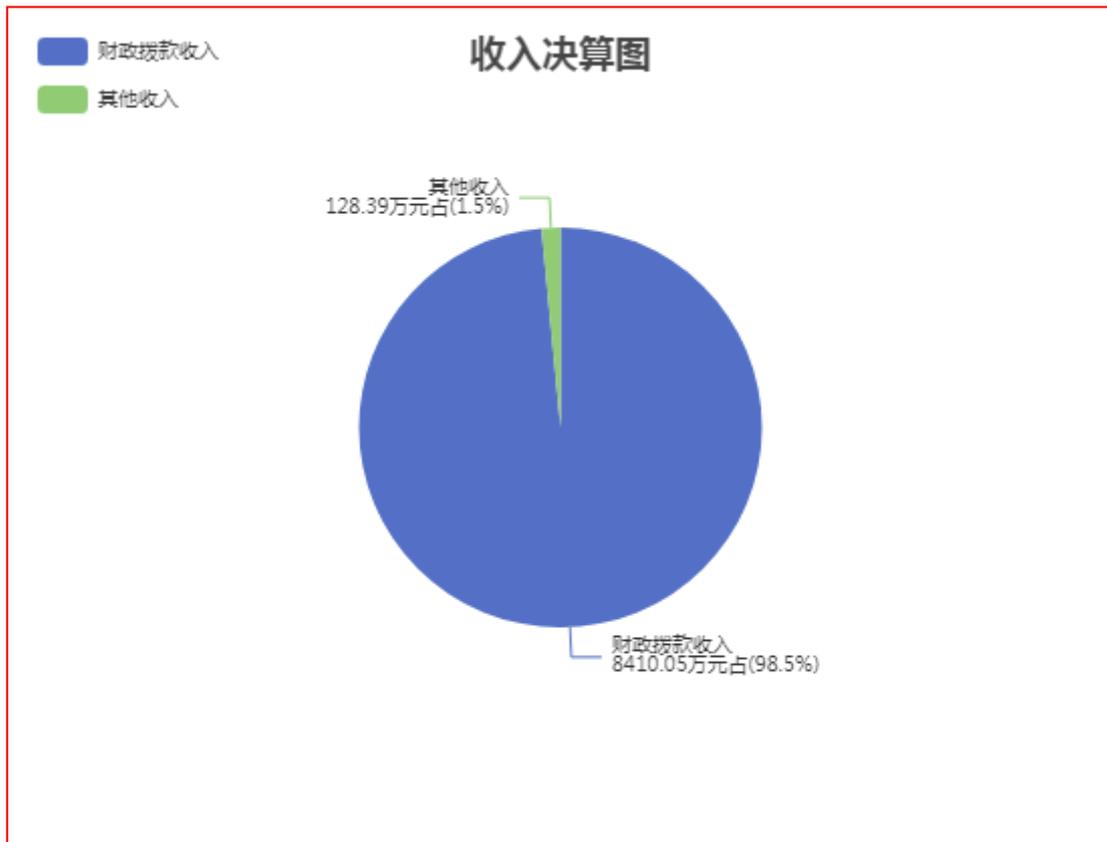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4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奖励。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年末结转和结余98.15万元，主要为项目预算结转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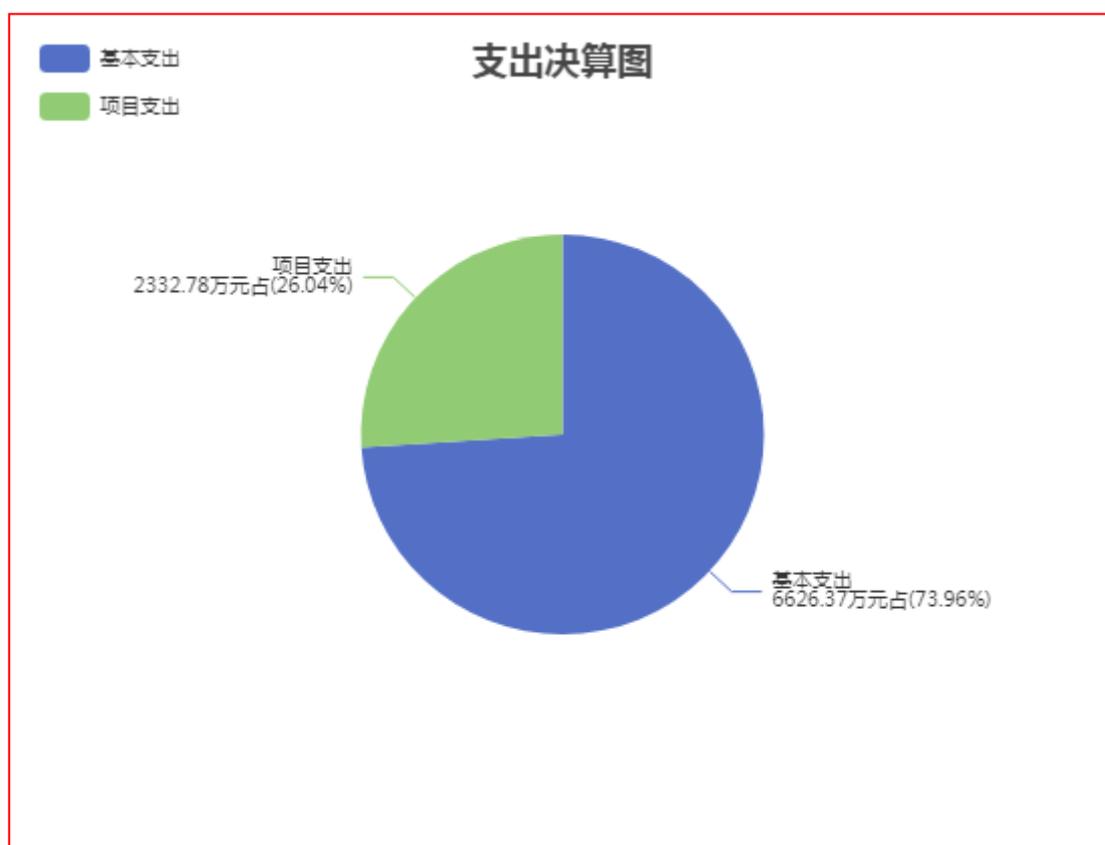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8538.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410.05万元，占98.5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28.39万元，占1.5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8959.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26.37万元，占73.96%；项目支出2332.78万元，占26.0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8773.5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161.79万元，减少11.69%。主要原因是：1、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包括“转隶”人员经费，2020年度该部分人员经费收支全部纳入市监委预算；2、疫情期间，财政部门统一压减各预算单位部门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8675.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的96.83%。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001.8万元，支出决算为8675.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9%。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198.69万元，支出决算为623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资。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91.3万元，支出决算为387.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疫情期间，财政压减培训、会议等项目预算。

3.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893.7万元，支出决算为677.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1、疫情期间，财政压减部分项目预算；2、部分项目预算结转到下年度。

4. 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29.71万元，支出决算为357.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资。

5.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0.4万元，支出决算为925.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8.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1、完成上年度结转的项目预算；2、追加2020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预算。

6.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国家司法救助补助资金。

（二）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33.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1、受疫情影响，培训减少；2、培训主要在单位办案中心举办，成本较低。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3万元，支出决算为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安全生产奖励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626.3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021.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60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675.3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90.57万元，减少9.31%。主要原因是：1、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包括“转隶”人员经费，2020年度该部分人员经费收支全部纳入市监委预算；2、疫情期间，财政部门统一压减各预算单位部门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626.3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021.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60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1.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7.50%；公务接待费支出3.6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5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决算相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无人员因公出国（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1.7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69.7万元，年初无预算，比上年决算增加3.02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新购大型客车一辆，价值较高；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的2020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安排执法执勤用车购置经费。本年度

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2辆，主要为：更新2辆执法执勤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6.51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将驾驶员安全行车奖励支出纳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2020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8辆。

3. 公务接待费3.64万元，完成预算的22.82%，比上年决算减少6.85万元，主要原因为：1、因疫情原因，公务接待人数减少；2、公务接待主要在本单位食堂用餐，成本较低；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疫情原因，公务接待人数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64万元，接待54批次，240人次，主要为接待高检院、省检察院及其他检察院等单位来徐办案、调研、学习交流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0.73万元，完成预算的53.65%，比上年决算减少9.24万元，主要原因为因疫情原因，会议数量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1、因疫情原因，会议数量减少；2、会议主要在本单位办案中心召开，成本较低。2020年度全年召开会议57个，参加会议2246人次。主要为召

开全市检察工作会议，各部门条线会议，案件研讨会、其他专项会议，以及高检院、省检察院在徐召开的会议。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35.32万元，完成预算的74.83%，比上年决算减少26.84万元，主要原因为因疫情原因，培训数量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1、因疫情原因，培训数量减少；2、培训主要在本单位办案中心召开，成本较低。2020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9个，组织培训2651人次。主要为培训全市检察机关领导干部、检察干警、书记员和新进人员。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7.49万元，比上年减少529.54万元，减少47.83%。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压减日常公用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0.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45.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8.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1.2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9.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1.61%。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1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7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1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372.2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

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